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澄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4,200,000股配售股份，新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59港元(「新配售價」)。

####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05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18.05%；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3.24%。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近期成交量及本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67,800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6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97,8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約為3,030,000港元。本公司擬悉數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 佣金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約為159,890港元。

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零三分起暫停在GEM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在GEM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麟先生、李勤輝先生及李倫昌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